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诊所式法律教程

主编 / 孙淑云 冀茂奇

Zhensuoshi Falü Jiaoche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诊所式法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诊所式法律教程 / 孙淑云, 冀茂奇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620-3415-5

I. 诊... II. ①孙... ②冀... III. 法学教育 - 中国 - 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186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21.75印张 400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415-5/D·3375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学是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社会科学。然而,现行的法学本科教材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既不适应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也与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严重脱节,致使其实用性大打折扣。

鉴于此,由全国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协作机制秘书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起,成立了“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旨在编写适应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厚基础、重实务”的系列教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江汉大学、重庆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黄河科技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江汉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经济学院商贸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等全国三十多所高等院校的百名法学专业教师共同参与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与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接轨,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第一,基础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内容定位于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阐释和对基本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

第二,简洁性。本套教材以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系为主,不涉及太深奥的法律问题;以通俗和主流观点为主,除核心观点、理论有简要论证之外,避免过多论述有争议的观点或作者个人观点。

第三,实用性。本套教材充分突出实用性,主要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考公务员的目标,教材内容及结构与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保持一

II 诊所式法律教程

致，大量引入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真题和案例。

第四，新颖性。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形式设计上的新颖性。根据各教材的不同特点，有的在每章开头有简短的案例导入，使相关知识点、重点及难点一目了然；有的在正文中穿插案例或合理设置图表，以方便学生阅读，符合学生应试要求；有的在每章结尾处设置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供学生参考使用。

本套法学教材涵盖了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 16 门法学主干课程和 14 门实务性较强的非主干课程，共 30 种。本套教材由于编写作者较多，涉及内容广泛，教材的编写统稿难度较大，更囿于水平有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后续的工作中加以完善。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

2009 年 8 月

编写说明

我国经济改革、对外开放、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对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不仅需要培养担任国家公职的法律人才，也要培养服务社会的法律人才；不仅要使学生掌握系统的法律知识，也要提高学生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了适应和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同时也为扩充法学实践性课程的内容，我们对课堂教学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和改革，专门开设了民事法律诊所课程。该课程对于探索法学教学新模式、构建新型法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法科学生综合素质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有效达到该课程的培养目标，我们编写了这本《诊所式法律教程》。

全书共分为：诊所式法律教育概述、会见当事人的理论与技巧、事实调查的理论与技巧、法律研究的理论与技巧、法律咨询的理论与技巧、谈判的理论与技巧、民事调解的理论与技巧、诉讼的理论与技巧、仲裁的理论与技巧，共9章。本书涵盖了民事法律诊所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并列举了大量的实例对各章节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阐述。为了达到锻炼、提高学生能力的目标，在每章后都有针对性地设计了案例练习，通过练习使学生尽可能多地掌握民事办案技巧，再经教师点评，使学生的不足通过课堂教学实践得以纠正。

该书既可作为法律教材，也可作为即将进入法律实务部门或已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孙淑云、冀茂奇担任主编，黄笛、孙英伟、吴海玲担任副主编。参加各章编写的作者及分工如下：黄笛撰写第一章；孙淑云撰写第二章；冀茂奇撰写第三章；吴海玲撰写第四章；孙英伟撰写第五章；袁建刚撰写第六章；龚成思撰写第七章；张爱华撰写第八章；高峰撰写第九章。

IV 诊所式法律教程

全书由孙淑云、冀茂奇统稿，朱林、孙慧校对。

由于我们对诊所式法律教学和研究的时间不长，书中内容难免出现偏颇甚至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2 月

目 录

第 一 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概述 1

- ◎ 第一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概念、特点及目标 / 1
- ◎ 第二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 4
- ◎ 第三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选择 / 6
- ◎ 第四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教学方法的应用 / 12
- ◎ 第五节 律师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 16
- ◎ 第六节 法律诊所的模式 / 20
- ◎ 第七节 诊所式法律教学模式的评价体系 / 23

第 二 章 会见当事人的理论与技巧 26

- ◎ 第一节 会见当事人概述 / 26
- ◎ 第二节 会见当事人的基本技巧 / 39
- ◎ 第三节 会见当事人的技巧训练 / 63

第 三 章 事实调查的理论与技巧 71

- ◎ 第一节 事实调查概述 / 71
- ◎ 第二节 事实调查的基本技巧 / 86
- ◎ 第三节 事实调查的技巧训练 / 108

第 四 章 法律研究的理论与技巧 116

- ◎ 第一节 法律研究概述 / 116
- ◎ 第二节 法律研究的步骤与技巧 / 128
- ◎ 第三节 法律研究的技巧训练 / 139

第 五 章 法律咨询的理论及技巧	146
◎ 第一节 法律咨询概述 / 146	
◎ 第二节 法律咨询的基本技巧 / 157	
◎ 第三节 法律咨询的技巧训练 / 177	
第 六 章 谈判的理论及技巧	181
◎ 第一节 谈判概述 / 181	
◎ 第二节 谈判的策划与实施 / 191	
◎ 第三节 谈判的技巧 / 206	
◎ 第四节 谈判的策略与技巧训练 / 215	
第 七 章 民事调解的理论及技巧	220
◎ 第一节 民事调解概述 / 220	
◎ 第二节 民事调解的基本技巧 / 232	
◎ 第三节 民事调解的技巧训练 / 242	
第 八 章 诉讼的理论及技巧	252
◎ 第一节 诉讼概述 / 252	
◎ 第二节 诉讼的业务流程 / 261	
◎ 第三节 诉讼的技巧 / 277	
◎ 第四节 诉讼的技巧训练 / 294	
第 九 章 仲裁的理论和技巧	311
◎ 第一节 仲裁概述 / 311	
◎ 第二节 仲裁代理的流程和技巧 / 322	
◎ 第三节 仲裁的技巧训练 / 329	

诊所式法律教育概述

◆ 重点问题

1.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特点
2.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与传统法律教育模式的区别
3.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价值
4. 法律诊所的模式

第一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概念、特点及目标

一、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概念及特点

(一)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概念

诊所式法律教育 (legal education), 又称为诊所式法律教学模式, 既是一种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技能、法律道德和职业责任为核心的法律教学模式, 也是致力于培养律师在完成专业教育时所应具有的法律意识、立场、技能及职责的法学教育。^{〔1〕} 它把医学院学生临床实习中的诊所式教学的模式引入法学教育, 当法学教育引用了“诊所”的概念时, 就产生了“法律诊所”这一法学教育特有的名称。法律诊所教育是让学生在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教师的指导下, “诊断”真实或虚拟案件中的法律问题, 开出解决案件问题的“处方”, 为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当事人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 并为他们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这种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目的是让学生从实践和经验中学习法律执业技能。

(二)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特点

诊所式法律教育是注重通过实践帮助学生在实际过程中学习知识, 进行思考, 从而提高实践技能的教学模式。它是对传统法律教育的一种突破和创新, 与传统法律教育相比, 诊所式法律教育具有以下特点:

1. 教学内容的实践性。诊所式法律教育, 在教学内容上实现了从理论教学向实践能力培养的转化。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教学内容都是围绕学生从一个被动的

〔1〕 杨欣欣主编:《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 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2 诊所式法律教程

听课者到一个主动的办案者的身份转换和技能提高而设置的,通过解决具体且实际的问题,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在诊所课堂教学中,教师紧紧围绕着解决学生在所承办案件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展开教学,因此,学生会以更主动、更积极的态度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学生根据案件需要扮演案件中的不同角色,不仅培养了学生多角度地观察问题并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通过角色模拟学习他人的经验和技巧,发现自己的不足,训练学生成为更为成熟的学习者,有利于学生个人素质和综合能力的提高。另外,在诊所法律教育模式中,有关教学的内容是全方位的,既包括相关法律技能的传授,也包括社会交往能力的锻炼。例如:如何与客户交谈、答复咨询。同时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职业责任心的教育,从这个角度而言,诊所法律教育还担负着伦理道德上的责任,为即将迈入社会的法律院校的毕业生提供以尊重当事人、服务当事人为准则的职业准则教育。

2. 学生思维方式的多维性。传统法律教育非常重视对学生的理性思维的培养,并通过教师的讲授达到植入学生头脑的目的,这种思维被称为“法官”式思维。因为它注重单纯的理性分析和依法办案。所以,学生在考虑问题时,思维限定在已明确的问题中,目的是找到一个好的解决方法和途径,而忽视了其产生的原因和各方面的利益权衡,结果往往陷于抽象的价值判断之中,寻求不到解决问题的真正有效办法。诊所法律教育要求学生用律师的思路去思考问题,一切从委托人的角度出发,寻找有利于委托人的解决问题的途径,而不是从法官角度对事物的是非曲直做出判断。教师要引导学生关注在不同事实情况下确定结果的相对可能性,让学生自己去了解案件事实,寻找并发现问题,结合具体的事实和证据进行法律分析得出结论。在探索问题解决方法的过程中,锻炼学生的实际性思维能力、开拓性思维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以及综合判断能力。

3. 教学方式的灵活多样性。传统法律教育的课堂倾向于教师在台上讲、学生在台下听的灌输方式。以这种方式进行学习,教师是主体,所有的教学内容由教师把握,学生是教学行为的接受者,只能是被动学习。这种方法虽能帮助学生学习法律理论知识,但师生之间很少开展讨论或交流,学生缺少思考,也不知怎样运用法律,更难处理好“教”与“学”的关系。而且,这种教育方式也很难培养学生思辨的能力。而诊所式法律教育中,教学方法是灵活多样的,既有课内的分组角色模拟训练、互动式个案指导,也有课外的真实案件代理。教师、学生双方完全处于平等的地位,教学方法上体现的是互动性,师生之间可自由地进行讨论,交流彼此的看法。诊所式法律教育使学生有机会说出对知识的疑问,教师在听取学生意见的过程中,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并由学生在自我总结讨论时针对不同的观点进行评述,从而实现了教学相长,互动交流的

教学效果。有人将诊所教学中的师生关系比做教开车的师傅与徒弟关系，要想学会开车，终究得自己操练，亲身体会。可以看出，诊所教学是一种以学生为主体的很好的教学方法。

4. 案件材料的真实性。法律诊所教学方法是建立在真实的案件背景材料和真实的当事人基础之上的。学生通过办理真实案件，可参与案件的全部过程和细节，训练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巧，培养判断力和职业责任心，并可深切地理解律师的社会角色。从而增强学生的职业责任心和道德感，加深学生对法律制度、法律知识和法律条文的理解。

5. 教学场所的多样性。传统的教学一般是在大学校园内的课堂上进行，只在课堂内讨论曾经发生过的案件。而诊所法律教育实施教学的场所不是单一的、虚拟的，而是既可在校内，也可在校外，并且学生可以在学校的课堂上模拟案件中的各种角色。

6. 评价方法的独特性。在传统的教学模式中，无法找到除学习成绩之外的更加客观的评价方法。而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评价方法是根据教学目标创造出新的评价方法，评价的对象主要是学生通过实践所获得的技能以及为获得这些技能所进行的思考。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评价方法源于其教学目标，评价内容是多方面的，并且贯穿于整个诊所教学活动，包括计划制定、行动过程和反思。评价内容既有专业和技巧方面的，也有其他综合素质方面的；既有教师对学生的评价，也有学生对教师的评价、学生之间的评价和自我评价。评价的方式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在诊所式法律教育中，教师对学生的评价以不同教学阶段的不同教学目标为导向，从而使评价的功能自始至终地发挥作用。但在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中，学生对自己评价的重要程度远远要超过教师对他们的评价，他们更加关心他们所承办的案件的结果，他们更加关心当事人对案件结果的感受，也更加注重自己承办案件的感受。学生的自我评价本身就是一个自我学习、自我提高的过程，直接体现了学生的思考和个性化。而这种评价方法在传统的教学模式中是无法实施的。诊所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评价学习，将评价融入学习之中，让评价在学生学习中发挥作用。

二、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教学目标

法律教育不仅是普通的素质教育和学术培养，也是特殊的职业教育。而职业化教育的目标不仅要使受教育者掌握专业的抽象知识体系，而且要培养特定的职业思维、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所以，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必须按照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进行，而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目的正是通过诊所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法律实际应用的过程，培养学生的法律实际能力，促进学生对法律的深入理解，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意识观念，使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所以，诊所

4 诊所式法律教程

式法律教育的教学目标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教授学生基本的律师从业技能。要引导学生在实践中运用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解决现实问题，就必须为学生提供律师基本执业技能和技巧指导，通过模拟练习和实地办案，使学生掌握与客户见面、提供咨询、调查取证、法律分析和推理、谈判、法庭辩论等一系列的基本技能，体会法律条文的真正含义，提高自己的执业水平，并对司法制度作出自己的评判。

2. 帮助学生未来执业的基本准则，培养高尚的律师职业道德感和职业责任心。作为一个对正义这一社会品质承担着特殊责任的律师，其职业道德与所担负的特殊责任密切关联，律师职业的高度自主性及其在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和保障公民基本人权方面所担负的重要责任，要求其要有高尚的品德和与其职业相称的自律行为。在这种理念指引下，诊所式法律教育通过让学生接触和处理真实案件、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等实践形式促使他们树立良好的道德观与责任感，努力维护正义、公平，努力完善法律职业道德。

3. 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培养有公益心、有爱心、有奉献精神的法律人。律师应当具备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精神，为那些无力支付费用的人获得充分的法律服务作出努力。诊所式法律教育把法律援助作为其目标之一，在诊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过程中，不仅能培养学生对当事人和社会的责任心，也能加深学生对法律所蕴涵价值的理解，同时也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为提高法律机构实现正义的能力做出贡献。

总之，诊所式法律教育目标的实质在于培养学生经验式学习的能力以及凭借经验进行反思的能力。诊所式法律教育实际上应当为学生提供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素质，培养学生完善人格，实现道德感与法律头脑、实践操作能力三者相结合的基本素质。在诊所式法律教育中，作为一名法律诊所的教师，个人目标是希望学生能通过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学习培养终生学习的能力，了解司法制度的问题所在，并为其改进做贡献，最终成为一名有职业技能、有道德的律师。

第二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一、诊所式法律教育的产生

法律诊所教育是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民权运动的产物，起源于美国耶鲁大学、哈佛大学等著名学府的法学院。法律诊所教育的历史可追溯到 19 世纪中期。当时，美国律师学习法律的途径有两种：一种是学徒式的，新律师在律师办公室里通过阅读法律的方式来培训自己，培训的内容包括阅读案例和有关法律实践的文章、分析研究案例、复印并起草诉状、观察有经验的律师如何办案等，至于学

习的时间长短,美国各州要求都不一致;另一种途径是经院式的,即通过在法学院的学习获得律师需要的专业知识。^{〔1〕}在这一阶段,学徒式的传、帮、带方式占主导地位,被认为是法学教育的主流方法。

1830年之后,律师在法学院的集中学习逐步取代了学徒制。理由是:学徒制无疑培养出了历史上最好的律师,但从本质上说它是失衡的、狭隘的,并不能表明学生将具有成为一名合格律师的能力。^{〔2〕}律师应当在学院接受系统的、统一的、规范性的训练,所采用的教学方法主要是“判例教学法”。古老的学徒制教育已被大学中正式的法学教育所取代,受美国本土形式主义思潮的影响,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兰德对法律教育实行改革,推广“案例教学法”。这种教学方法消除了传统法律知识讲授的弊端,对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及法律共同体同质性的形成有着积极意义,但是,它所产生的案件事实与社会真实相隔离的缺陷却受到了一些学者的猛烈抨击。

20世纪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期,美国的一群法律现实主义运动学者,对在法学院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案例教学法”提出质疑。现实主义的领军人物弗兰克指出:这种看似分析实案的教学法,事实上与实际脱离,忽略了法律实践中其他领域诸如会见、咨询、事实调查、调解、谈判、起草文件中的许多基本技能的训练,而且也忽略了在判断力、职业责任心以及理解法律和律师的社会角色等方面对学生们的培养,这种案例教学与发生在初审法院的诉讼实际相去甚远,并大声疾呼法学教育更应当看到法律规则和事实的不确定性,让学生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出现的真实案件。

随后,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许多法律学校开始建立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这个项目融合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将技能训练又重新带回到法律教育中,让学生在法学院学习理论的同时,进行律师实务与技能训练。“诊所”一词,来源于医学院,说明法律与医学具有同样的特征:既需要理论,也需要实践。

二、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发展

法律诊所教育方兴未艾,它不但在美国稳稳地扎下根来,并保持着持续发展的势头,而且,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接受了美国的诊所式法律教育。它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学生的培养和法治建设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尤其是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对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法律诊所教育模式现已成为影响当今世界法学教育模式改革的一种趋势。从2000年秋季开始,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中国借鉴美国法学院的经验,

〔1〕 李傲:《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2〕 杨欣欣主编:《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32页。

首次在全国七所高等院校^{〔1〕}尝试运用诊所式法律教育方式开设“法律诊所教育”课程。2001年9月,越来越多的高校教师和学生表现出了对这项教育课程和教学方式的极大兴趣,陆续有若干学校申请加入。据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式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最新信息表明,截止到2008年12月,全国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的院校达84所。诊所教师不定期地召开不同规模的教学方法研讨会,并走进各院校的诊所课堂进行实地观摩。所有这些在教学内容与交流形式方面的探索都为中国的法学教育注入了新鲜的血液,诊所教育已成为了中国法学教育的一部分。

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法律诊所的教师们普遍感到:诊所式教学法,使学生更加深入地领会实体法的内涵,更切实地运用程序法的规则,更充分地意识到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更热心地加入到法律援助的队伍;学生变被动为主动,变客体为主体,学生的潜力被最大限度地发掘,诊所课程已成为国内法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课程之一。诊所教学模式多种多样,具体包括:法律援助诊所、刑事辩护诊所、妇女权利诊所、儿童权利诊所以及其他服务弱势无助的当事人的法律诊所等。

第三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选择

一、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涵义

诊所式法律教育,是法律实务能力与技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入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对于推动正在进行的法律教育的改革和高级法律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诊所式法律教育是法律实务能力和技能教育手段的创新和延伸;其次,诊所式法律教育与法律援助工作相结合,对于培养高级法律人才的良好素质和职业道德观念,具有现实意义;最后,诊所式法律教育是发挥高校科研优势,开辟和推进法律实务教学和应用研究的有力尝试,律师事务所和大学生志愿者法律援助中心可以为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开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涵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调重点在于提高技能。通过法律诊所教育,使学生们能够学到重要的、基本的专业技能。律师从业技能的范畴包括:解决问题能力,法律分析和推理能力,法律研究能力,事实调查能力,交流、咨询、谈判、诉讼以及参加其他争端解决程序的能力,组织和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发现并解决道德困境的能力,提

〔1〕 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政法大學(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

供有力辩护的能力,维护公正、公平和社会道德的能力以及律师职业完善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2. 加强职业道德和责任心教育。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律工作者在法律实践中应当具备的特有的道德观和责任感。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教育是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的法律人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对保证法律职业者的素质,保障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水准具有重要意义。在法律诊所教育中,职业责任心教育涵盖了如何处理矛盾冲突和严守保密准则,如何处理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如何培养律师技能和职业热情等问题。诊所法律教育为学生创造在现实生活中实践法律的机会,由学生扮演律师的角色,帮助现实中遇到法律问题的人。而教师的职责则是帮助学生从这种经历中获得实践经验,体会法律条文的真正含义,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并对司法制度作出自己的评判;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感,鼓励学生思考法律职业作为一个整体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思考法律职业的价值,促使学生最终成为一个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心的律师。

3. 对临床医学教育的借鉴。临床医学教育的任务是帮助学生培养一种能力,将已知信息和诊断、治疗、照顾病人的实践与临床医学技能结合起来。医学教育应用的方法,被汲取到法律教育中来。比如说,通常被用于临床医学教育的“案例陈述”方法。所谓“案例陈述”是指学生向诊所教员和同学讲述病例,概括病人的身体状况,提出可供探讨的诊断意见,然后其他同学可以对陈述者的想法和推理过程提出质疑。临床医学专家的作用就是帮助学生查漏补缺,指导学生进行临床推理,解决实际问题。这种方法也被应用到法律教育中,通过这种方法诊所学生学会了对案例思考得出诊断结论,学会了口头和书面来准确地、有组织地、有说服力地表述案例,并且通过上述技能锻炼来提高执业水平。“案例陈述”方法有助于激发学生们的合作精神,有助于学习理论知识,有助于将这些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问题的解决过程之中。

4. 实践性是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显著特点。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内容和教学方法有许多种,但根本的一条是要求学生从经验中学、从实践中学。诊所式法律教育如同医学院学生在诊所实习一样,通过设立某种形式和内容的法律诊所,使学生在接触真实当事人和处理真实案件的过程中学习、运用法律。诊所式法律教育通过指导学生进行模拟角色训练、真实代理当事人的活动,对从事法律职业的实践环境及相应技能,反复训练并权衡考虑,最终做出恰当的决定及相应的策略。法律诊所的教学模式就是依托法律诊所这一平台,除开设诊所课程及办理案件外,还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以达到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目的。

二、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与传统法律教育模式的区别

传统法律教育模式是法律教育的基础，它是在历史和知识积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并在人才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代法律教育是法律教育的关键。它要求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人才。诊所法律教育是基于传统法律教育发展起来的一种教育模式，是传统法律教育的有益补充。传统法律教育教授学生获取知识的能力。诊所法律教育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虽然两种法律教育模式在获取知识方面采用不同的方法，但都以获取知识作为教育的基础，在这一点上它们是一致的、相互包容的。传统法律教育模式与诊所法律教育模式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传统法律教育模式主要是对学生灌输某种既定的知识，而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则是要教会学生如何去学习和运用法律。在现代法治社会中，鉴于法律条文的数量之多及其修改和变化的速度之快，如果要把所有这些基于现行法律条文之上的知识都灌输给学生，我们的学制就会成为名副其实的终身学制，这不仅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必要的。其实，法学教育的真谛应当是使学生学会如何学习和使用法律，而不是单纯地灌输某种既定的、凝固的知识。即便是教师，现在教的东西中有多少是当时在课堂上学到的呢？如果我们现在要给学生灌输这种凝固的、死板的知识，在他们毕业后，这些知识未必仍适应社会。与此相反，诊所式法律教育强调的是实践性，这种课程致力于训练学生在解决具体案例中如何学习寻找法律、分析法律、解释法律和运用法律，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学生持续学习的能力。经过这种训练，学生掌握的是如何找到和运用法律的方法，而不是单纯地背诵几条法律条文。也就是说，学生学到的是解决问题的方法，而不是僵硬的法律条文。

法律运行的内在规律和特点要求我们必须教给学生自我学习、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能力，而不是几条现行的法律条文。

2. 传统法律教育模式的基础是被动式学习，而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则是以主动性学习为基础。法律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没有经过法律实践是无法真正学好法律的。但是传统的法律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实践过程，轻视实践中的实际技能。传统法律教育课堂是教师在讲台上侃侃而谈，学生在下面被动地听和记，由于师生在课堂上很难展开讨论、交流，学生的注意力难以长时间保持集中，教学效果并不理想。考试设计的题目主要测试学生的记忆能力，很难测试学生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诊所式法律教育要解决的正是这一问题。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实践课程由学生当主角，由学生通过实际动手操作、解决实际案件来学习法律和技能，它与以往的认识实习、技能实习不同，学生必须主动去做。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的案件是有针对性的，学生也能够自始至终地办完